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9

## 人权理事会 2018年7月6日通过的决议

### 38/1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达成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承诺，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1 段和第 85 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确认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又回顾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6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6 号决议，



铭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各份相关报告，

欢迎 2016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小组讨论会，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sup>1</sup>，

承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与长期建设一个基于承认、尊重和促进文化、种族和宗教多样性的民主、不歧视的多元文化社会两者相互联系、相互补充，

仍感震惊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有所抬头，

强调顺应人民需要和愿望的民主、透明、负责任、问责制和参与型的政府管理，以及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有效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条件，

重申种族暴力行为以及煽动种族仇恨或种族歧视，特别是传播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感或仇恨的理念，不属于合法的意见表达，而是非法或犯罪行为；当政府官员和政府当局参与这些行为时，他们是在破坏不歧视原则并危及民主，

确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在促进宽容和尊重他人以及建设多元和包容性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承认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其中特别重要的是不传播种族主义思想的义务；表达自由仅受法律规定的、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所必需的某些限制，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法律和做法，它们是与民主、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管理不相容的，

强调各国必须更坚定地促进宽容和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此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管理，

重申政府当局纵容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的犯罪不予任何形式的处罚，起到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往往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1. 重申得到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侵犯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确立的人权，与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管理不相容；

2. 深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抬头，它们试图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的此种行为正常化；并深为关切负面和贬损性定型观念引发对移民和难民的仇恨和暴力；

<sup>1</sup> A/HRC/32/29。

3. 敦促各国制定综合方针，通过有力的法律框架，并辅之以教育、提高认识方案及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等其他措施，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暴力表现形式，包括极端主义政治领袖、政党、运动和团体实施的此种行为；

4.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闭会期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期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组织该次小组讨论会时酌情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的国家平等机构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6.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7. 请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特别关注政界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所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这些行为与民主不相容的问题。

2018年7月6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